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50號

聲請人 黃梓峰

相對人 陽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（司法院72年1月13日（72）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兩造對該判決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為追加起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0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追加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詳附註一。
第二審裁判費 （聲請人上訴 及追加部分）	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詳附註二。
第二審裁判費 （相對人上訴 部分）	1,50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詳附註三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一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19,905元，嗣聲請人減縮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137,679元，因此，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,440元，而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即以1,440元列計。 二、聲請人上訴利益及追加起訴部分，合計為20,590元，並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，是關於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		

(續上頁)

167元，關於追加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33元。

(計算式： $6,881 + 13,709 = 20,590$ ， $500 \times 6,881 \div 20,590 = 167$ ， $500 - 167 = 333$)

三、相對人上訴利益合計為122,065元，嗣相對人減縮上訴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94,492元，因此，第二審裁判費應為1,500元，而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本件第二審裁判費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即以1,500元列計。

(計算式： $122,065 - 10,808 - 16,765 = 94,492$)

四、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之訴訟費用，為1,060元。

(一)第一審就聲請人聲明請求之本金部分137,679元，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兩造各自就敗訴部分分別提起部分上訴，是未經提起上訴部分為36,306元，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先行確定，為380元。

(計算式： $137,679 - \text{聲請人上訴部分} 6,881 - \text{相對人上訴部分} 94,492 = 36,306$ ， $1,440 \times 36,306 \div 137,679 = 380$)

(二)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之訴訟費用，為1,060元。

(計算式： $1,440 - 380 = 1,060$)

五、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8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，為201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179元。

(計算式： $380 \times 53 \div 100 = 201$ ， $380 - 201 = 179$)

六、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為2,454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273元。

(計算式： $1,060 + 167 + 1,500 = 2,727$ ， $2,727 \times 9 \div 10 = 2,454$ ， $2,727 - 2,454 = 273$)

七、第二審追加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為300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33元。

(計算式： $333 \times 9 \div 10 = 300$ ， $333 - 300 = 33$)

八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,955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455元。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(計算式： $201 + 2,454 + 300 = 2,955$ 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$2,955 - \text{相對人已預繳之訴訟費用 } 1,500 = 1,455$)